

贵州省农业委员会

黔农委函〔2018〕147号

省农委关于同意玉屏县调整辖区内限制 使用农药经营点的批复

玉屏县农牧局：

来文收悉，根据《贵州省限制使用农药定点经营管理规定》第六条：“根据农业生产发展需求和农药管理要求，省级农业部门可适时调整限制使用农药定点经营布局”。经研究决定，同意你县将亚鱼乡、大龙镇的限制使用农药经营点分别调整至田坪镇、朱家场镇。

调整后，田坪镇、朱家场镇限制使用农药经营点分别为2个；亚鱼乡、大龙镇不再设限制使用农药营经点。请你县认真贯彻执行《农药管理条例》和《农药经营许可管理办法》，加强农药市场监管，确保农业生产安全、农产品质量安全和农业生态环境安全。



抄 送：法规处、省政府政务服务中心省农委窗口

贵州省农业委员会办公室

2018 年 8 月 17 日印发

共 10 份